

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，我国进出口税则税目转版，大陆对台湾地区部分农产品零关税政策产品清单也相应发生变化。我署对海关总署公告 2011 年第 85 号附件《部分原产于台湾地区的进口农产品免征进口关税的产品清单（2012 年版）》进行了相应调整，制定了《部分原产于台湾地区的进口农产品免征进口关税的产品清单（2017 年版）》（见附件），现予以公布，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《部分原产于台湾地区的进口农产品免征进口关税的产品清单（2017 年版）》中，标有“ex”的税则号列是指该税则号列包括多项商品，但仅在清单中列名的产品为免征关税的农产品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部分原产于台湾地区的进口农产品免征进口关税的产品清单（2017 年版）.xls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10082

